

#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边民互市贸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政规〔20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江各单位：

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26日

#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城县）边民互市贸易规范健康有序开展，理顺各方面关系，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营造低成本、高效率、服务好、环境优的贸易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边境贸易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试行）》（国质检通〔2009〕36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城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城县常住居民在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内，按规定的品种、金额或数量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第三条** 设立边民互市贸易监管场所，监管场所是指经批准载运边民互市贸易商品的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以及办理通关手续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 成立江城县边民互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国税、地税、检察院、公安边防大队等部门及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单位领导担任。负责宣传

国家边民互市政策，落实省、市有关边民互市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协调全县边境贸易的发展规划与管理工作。

江城县边民互市贸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江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负责江城县边民互市贸易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据各自职责，依法配合开展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对边民互市贸易点进出口商品、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口岸联检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配合开展管理工作。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边民主体身份的审核、认定、备案，指导边民有序开展互市贸易，做好边民互市贸易日常管理、协调和统计工作。

边检部门负责对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运载货物进行查验和监护。

江城县边境居民是边民互市贸易的主体。鼓励边境地区居民成立互助合作组织参与边民互市贸易。江城县边境居民可委托其互助合作组织代表参与边民互市贸易。

**第六条** 边民互市贸易点必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监管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不经查验的商品和无批准证的运输工具进出贸易市场。

**第七条**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财关税〔2010〕18号）进行管理。同时，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需要，由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适时上报调整需求。

**第八条** 边民通过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在价值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或列明的重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8000元的或超出列明的重量，对超出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边民互市贸易出境应税商品，海关照章征税，并按进出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国家禁止进出境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不得以边民互市方式进出境，国家限制进出境和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边民互市商品申报价由海关依法审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必要时提供相关价格资料。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在边民互市点内从事边民互市无关的活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等违法行为的由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边民完成交易后，应向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如实申报，接受监管查验，可采用不同运输方式载运互市商品进境或运输出互市监管场所。

对已办结通关手续的进口商品可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应坚持依法监管、通关快捷、文明服务、让利于民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边民互市工作需要，可结合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江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贸易发展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和修改。